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广西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28日先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详见已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注销10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3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详见已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承销机构
代码 1026936393	100,000,000.00元	3年	26五洲交通MTN001

证券代码:0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6-02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前访问网址：<http://eseeb.cn/1BtH1RWf0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及信息披露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连线及网络方式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http://esech.cn/1AZ2V1n38Hn>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为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定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真实性及全体董事均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楼上上市公司大厦，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由广东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机构投资者会议、通过视频会议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机构投资者会议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数据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信息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大厦，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内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定于2026年9月16日以个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到董事0人,实到董事0人,公司董事局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电力集团参与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申报发行公募REITs的议案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主要负责运营运营珠海金湾(300MW)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风电项目”),“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广东东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和广东金湾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分别持有珠海风电公司15%、74.25%和10.75%股权。

为有效盘活电力资产,引入股权投资发展,广东能源集团和广东金湾公司以金湾风电项目作为基础设施层资产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公募REITs”),电力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认购不超过7%的公募REITs的份额(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以集中开发并转让方式将所持珠海风电公司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其设立的专项SPV公司(以下“转让价格”为“转让价格+溢价”,并依据“转让价格+溢价”确定认购份额),由电力集团负责管理运营金湾风电项目并负责项目初期运营,实际认购比例及溢价,股权转让价格或转让溢价由金湾风电项目评估价值与公募REITs发行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电力集团参与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申报发行公募REITs的公告》。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0人,回避0人,弃权0人,同意该议案0人,经营管理层及事项执行人按照公司公募REITs申报发行相关监管审核要求及发行人前期管理需要等相关文件并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第十一届董事局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相关记录,无异议,无弃权记录。本次会议对公募REITs发行申报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权机构审核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会议记录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5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力集团参与珠海金湾海上风电
项目电报发行公募REITs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向特定对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t-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主题/题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kGqHqPnU>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进入问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赛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2026年证券交易场所前（www.sse.com.cn）披露了《苏赛时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苏赛时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在“价值在线”以网络互动方式举办江苏赛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t-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松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6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约44.54%,占公司总股本的56.96%。

●广州松林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松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林”)通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9日,广州松林将持有的本公司14,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5-081)。

近日,广州松林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涉及限售股(是/否,请注明限售股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广州松林	否	2,900,000	否	是	2025/9/16	2026/9/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	0.96%	借款及投资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mname@nsm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海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投资者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彭炎先生

总经理：周浩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傅维秋先生

财务总监：戴金平先生

独立董事：包创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将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mname@nsm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诚儿

电话：0574-87659140

邮箱：zhangcheng@nsm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章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2人，代表股份614,181,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9.261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660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0人，代表股份6,222,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0044%。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代理人）140人，代表股份6,222,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0044%。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审议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3,696,986	99.0209%	472,640	0.0770%	13,220	0.0022%	通过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3,350,960	99.9002%	403,940	0.0004%	328,040	0.0534%	通过
			5,400,903	88.7502%	403,840	7.3505%	328,040	5.2715%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7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